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局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沙医保发〔2022〕1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，区医保局对现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经征求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意见，决定废止《沙坪坝区民政局 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沙坪坝区扶贫济困医疗基金救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沙民政发〔2017〕5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局

 2022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